

# 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88 号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 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39.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405.76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6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2.40 亿元。请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36 亿元，主要系注销业绩赔偿股份产生的收益。畅元国讯业绩承诺期中 2017 年、2018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且 2019 年 11 月畅元国讯原股东才履行完毕 2017 年、2018 年业绩补偿义务。请说明因业绩补偿产生的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时点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人为控制业绩补偿收入时点的情形；

（2）本年度畅元国讯实现营业收入 1.39 亿元，净利润 0.44 亿元，较上年下降 52.79%，计提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商誉减值 2.21 亿元，商誉剩余账面价值为 5.17 亿元。年报显示，畅元国讯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8.39%、14.89%、10.30%、5.27%、1.98%，2025 年度以后各年营业收入稳定

在 2024 年的水平。请你公司结合畅元国讯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行业趋势、已经签订的合同等因素说明畅元国讯近期业务大幅下滑的原因、后续预计增长率尤其是 2020 年的增长率的合理性、商誉减值的充分性以及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版权相关业务收入合计 9,711.63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28.53%。其中版权技术及保护业务毛利率为 68.90%，同比上年增长 8.39%；版权交易与增值业务毛利率为 60.68%，同比上年增长 5.07%。请你公司说明：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版权相关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以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并说明版权业务收入明显下降而毛利率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分别列示版权技术业务、版权保护业务、版权交易业务、版权增值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公司版权业务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从事版权业务的子公司包括畅元国讯、厦门安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安妮”）和厦门版全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全家”），上述三家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净利润 4,357.43 万元、-4,156.00 万元和 0.002 万元。厦门安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仅为 750.90 万元，版全家报告期内无收入且净资产为负。请补充披露上述三家公司过去三年主要经营数据、主营业务的异同，并

说明厦门安妮亏损金额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三家公司经营业绩差异巨大的原因。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6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21.43 万元，其中往来款为 2,678.83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霍尔果斯向日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影视”）、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意”）、北京绿芽新培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芽”）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25.00 万元、6,337.60 万元、1,725.00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北京布偶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布偶”）的联合摄制投资款余额 1,063.00 万元、天津启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启泰”）联合宣发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1）2018 年度你公司影视剧投资业务收入为 1.29 亿元，本年度收入为 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影视作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计拍摄进度、实际拍摄进度、发行或上映档期、合作方及合作方式、投资金额等，相关影视剧 2019 年收入确认为 0 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操纵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投资款被占用的情况。

（2）请你公司分别列示与向日葵影视、浙江天意、北京绿芽三家公司过去三年的销售收入金额、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合作方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投资款被合作方占用的情况。

(3) 请你公司说明与北京布偶、天津启泰的联合摄制、宣发款的具体流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影视作品具体名称，拍摄进度及档期安排，宣发项目名称、预计回款时间以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公司影视业务相关收入真实性、资金投向的真实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合作方占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游戏相关业务收入总额为 2,758.44 万元，较上年下降 82.8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游戏相关收入、成本的具体构成、主要客户、合作模式、收入确认方法等，并说明游戏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艺术品销售收入为 524.87 万元，且该业务毛利率为 100%。请说明上述艺术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名称及来源，艺术品作家、对手方名称，艺术品作价依据、是否存在高估或低估的情形，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艺术品销售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31 亿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请你公司说明：

(1) 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单位、金额、利率、期后回款情况等内容以及存款收益的会计处理方法。

(2) 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以及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0 日